

证券代码：870032

证券简称：宜信博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